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伍開雲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伍開雄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韓敏為本公司董事		
	(iv) 重選曾玉玲為本公司董事		
	(v) 重選郭君雄為本公司董事		
	(vi) 重選徐蔚婷為本公司董事		
	(vii) 重選林晏瑜為本公司董事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6.	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倘並無特定註明，則委任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並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負責人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表格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投票表決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確認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